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 第四章 推 荐
- 第五章 评 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七章 授 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工作，保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行业发展的结合；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化妆品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学会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化妆品行业中在新原料生产工艺、配方应用技术、包装设计、供应链升级等方面获得的，具有为个人、企业或社会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成果。

第七条 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原则上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八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授予科学技术成果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申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必须是从事化妆品行业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包括以个人会员、单位团体会员为主体在化妆品行业中获得的科技成果及与化妆品相关的科技成果的

应用、推广及转化等。已在往届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中获奖的成果，如无重大创新和新进展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化妆品行业中获得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行业内具有科技创新的；
- （二）本行业内具有技术先进性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
- （三）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大社会效益的。

二、在化妆品行业中，新编制的先进规范、规程、标准，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由学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数设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各专委会的初评结果，评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项目、奖励等级等；
- （二）对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研究解决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下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由国内外化妆品行

业的专家组成。其人选可由学会顾问委员会及学会秘书处提出或推荐，报学会理事会批准后聘任。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2年。

第十五条 建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库。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在专家库中挑选后由学会秘书处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推荐单位、专家(详见《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第九条)在推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时，应当征得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并填写由学会秘书处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十九条 经过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再次推荐参加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推荐单位、专家(详见《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第九条)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会

秘书处提交推荐材料。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将要求推荐单位、专家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推荐材料。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一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学会秘书处将提交至学会各专委会进行初评。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规则如下：

(一) 申报特等奖部分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可以在各专委会评审会议上答辩；各专委会推荐的特等奖候选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可以在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上答辩。

(二)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三)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四)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项目应当获得与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

(五)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应当获得与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

推荐为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以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加被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学会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并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专家及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要求撤消，

下一年度可重新推荐参加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专家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学会秘书处审核。学会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专家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学会秘书处审核。

推荐单位、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专家。

第三十条 异议自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90天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90天后处理完毕的，需要重新推荐。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对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评定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学会理事长批准。

第三十二条 学会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荣誉证书及奖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